

GF-2005-0215

合同编号：陈联招 2024-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二期）

施工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经济联合社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二期）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二期）施工监理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村

规 模：二期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 5942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以施工图纸为准，主要包括村民回迁住宅约 459600 平方米（约 16 栋 40 层）、村集体物业约 134600 平方米（约 2 栋 15-30 层及裙楼），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物业以及道路广场、绿化等。最终以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施工图纸为准。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概算价：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实际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二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总价：135,6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

（1）协助发布招标计划；

(2) 编写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过程，包括收集相关资料、咨询相关技术专家等方面所需的费用；

(3) 组织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勘察所需的费用；

(4) 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如需）所需的费用，包括支付资格预审委员会的专家津贴费用（税后）、资格审查的会务费用、资格预审专家的交通、餐饮等费用；

(5) 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所需费用、支付评委的评标专家费用（税后）、评标的会务费用、评标专家的交通费、餐饮等费用；

(6) 处理投诉问题时，发生的调查取证、鉴定等费用；

(7) 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8) 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助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

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丛云路 49 号

经办人: 萧智斌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 020-3640080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金鹰大厦十一楼

经办人: 黄志轩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电话: 020-8354306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09000326441